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通市监发〔2022〕64号

关于报送 2022 年全市药学专业（药品）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办《转发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2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全市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全市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从事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以及质量监督（审评、检验、核查、监测与评价）等工作，符合有关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。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

业单位工作人员)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、离退休人员,不予申报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,按照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药学专业(药品)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苏职称〔2021〕5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我市《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通职称办〔2021〕24号)文件执行。

(三)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,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。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公示栏(网址:<http://scjgj.nantong.gov.cn/>)查阅下载。申报人员可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(rsj.nantong.gov.cn)中“职称专栏”查询评审条件,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(<http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)进行职称申报,在线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9日-7月31日。申报人员完成在线申报后,通过系统自主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,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。

(二)单位审核。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书面报送材料进行初

审，在相应的证书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，并出具同意申报证明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。报送前，行政区划非“市本级”单位，需先报送至属地职称办完成线上、线下审核。报送材料至市局时，须携带各类材料的原件，复核后予以当场退还。审核中发现本评委会账号无相关人员在线申报信息的，不予受理。平台申报内容与报送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书面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详见《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完成线上申报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，每份申报表装订成A4尺寸小册子）。

（三）《申报人情况简介表》（严格按照附件2格式，“主要业绩成果”栏必须对照评审条件逐项填写，内容丰富的请压缩字体，一律采用A3纸型打印成一张），一式12份。

（四）对于提交的各类材料复印件，一律采用A4纸型。各单位应检查申报人提交的各类材料，审查核对原件后，各单位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予以确认。

（五）所有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，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，页面排版合理得当。除目录列出的第1项、第2项无需入册外，其余材料需按照顺序装订

成为 1 册（A4 尺寸）。申报材料一人一袋，将目录（附件 1）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。如书面申报材料式样和装订不符合以上要求，一律予以退回。

五、评审答辩费用

根据苏人通〔2002〕104 号文件精神，收取评审答辩费：300 元/人，费用将在答辩前统一组织缴纳。答辩时间初定 9 月下旬，具体答辩时间将提前一周另行通知，申报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答辩。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各单位在报送书面资料至市局前，应按单位汇总人员信息，报送《2022 年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》电子版（请严格按附件 3 范本格式填写，包括数字格式应与范本格式相同），将 Excel 文件电子版发至 ntsjjrsc@163.com，邮件主题为：“药学中级+单位名称”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集中收取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5 日，上午 9:30-11:00，下午 2:00-5:00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（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）。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楼人事处。

（三）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行程或发热症状人员请勿现场提交材料，可委托他人提交，请现场提交资料人员准备好当日苏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，全程佩戴好口罩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名正、张海霞，电话：69818187、69818066。

- 附件： 1.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
2.申报人情况简介表
3.2022 年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 年 6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。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